**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2022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HD-SC2022-02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364729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3647299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_Toc36472995)[要求 11](#_Toc3647299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_Toc36472996)[证](#_Toc36472996)[明材料 12](#_Toc3647299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36472997) [14](#_Toc3647299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_Toc36472998)[要求 22](#_Toc3647299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_Toc36472999)

[第八章 响应](#_Toc36473000)[文件格式 24](#_Toc3647300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7](#_Toc3647300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_Toc36473002)[同（草案） 52](#_Toc3647300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2022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HD-SC2022-021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2022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预算金额：19.44万元。

**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应作为责任主体自行独立完成服务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1502号**获取。

本项目接受邮箱/件报名。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不收取现金，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xinhuahuida@163.com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交至我公司：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③转账凭证；2、请在附件下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填写后回传至我公司邮箱。**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4: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1502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

通讯地址：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安置小区葭霜路168号

联 系 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7799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1502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电子邮件：xinhuahuida@163.com

2022年6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9.44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9.4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但处罚公示期已满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否 |
| 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包含所有投标资料的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1502号。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根据成本与利润的原则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定额600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3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体检服务**，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磋商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5以上知识产权内容为重要实质性要求，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将作实质性不满足处理。

##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包含所有投标资料的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不用于评审。若电子文档因格式、版本、病毒等问题无法打开或识别的也一律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3.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3.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3.5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总则第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13.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14．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七、合同事项

## 16．签订合同

## 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本项目规定的基本条件：**

1、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选择以下任意一种：

①2020或2020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的，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2022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全校参加体检的教职工总人数162人。

2.项目预算：19.44万元。

**二.服务要求**

3.1、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2022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2、体检安排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单位教职员工工作特点，提前沟通、衔接。

3.3、每天的体检人数应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并尽可能提供体检专场，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教职员工的服务质量。

3.4服务内容：

3.4.1在职员工小于40岁体检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与意义** | **男** | **未婚女** | **已婚女**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等 |  | √ | √ | √ |
| 内科 |  | 了解病史家族史，通过问、听等检查内脏 | √ | √ | √ |
| 肛门指检 |  | 浅表直肠癌的简便有效筛查方法 | √ | × | × |
| 血常规 | 血常规检查 |  | √ | √ | √ |
| 尿常规 |  |  | √ | √ | √ |
| 空腹血糖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 | √ | √ | √ |
| 血脂检查 | 胆固醇 | 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检查是否有高脂血症及冠心病、动脉硬化风险 | √ | √ | √ |
| 甘油三脂 | √ | √ | √ |
| 高密度脂蛋白 | √ | √ | √ |
| 低密度脂蛋白 | √ | √ | √ |
| 肝功检查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ALT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之一。 | √ | √ |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AST是诊断肝实质损害的主要项目。 | √ | √ | √ |
| γ-谷氨酰转肽酶（GGT） | GGT主要来源于肝胆系统，故有助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 | √ | √ | √ |
| 总蛋白 |  | √ | √ | √ |
| 白蛋白 |  | √ | √ | √ |
| 球蛋白 |  | √ | √ | √ |
| 总蛋白/球蛋白 |  | √ | √ | √ |
| 肾功检查 | 尿素氮 |  | √ | √ | √ |
| 肌酐 |  | √ | √ | √ |
| 血尿酸 |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 | √ |
| 心电图 | 12导心电 | 筛查心脏疾病，评估是否有心肌缺血、心脏节律、心传导异常以及心房室腔是否肥大等。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常规 |  | × | × | √ |
| 白带常规 |  | × | × | √ |
| 宫颈TCT |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 | √ |
| 胸部检查 | 低剂量螺旋CT | CT具有高密度分辨率以及断面成像，无重叠干扰等优点。对早期肺癌的检查有很高的检出率。 | √ | √ | √ |
| 彩超检查 | 腹部彩超 | 肝、胆、胰、脾、双肾的检查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 √ | × | × |
|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 √ | √ |
| 子宫/附件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等 | √ | √ | √ |
| 胃部检查 | 幽门螺杆菌C14 | 通过吹气试验检查胃部是否有感染幽门螺杆菌 | √ | √ | √ |
| 甲功检查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筛查甲亢或甲减等甲状腺功能。 | √ | √ | √ |
| 甲状腺素(T4) | √ | √ | √ |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 √ | √ | √ |
| 肿瘤标志联合检查 | 甲胎蛋白定量 | 用于发病率最高的肺癌、肝癌、胃癌等消化道肿瘤筛查  涵盖了85%以上的中国人群高发恶性肿瘤；含肺癌较好的标志物CYFRA21-1，肺癌检出率提高50%； | √ | √ | √ |
| 癌胚抗原定量 | √ | √ | √ |
| 糖类抗原242-2 | √ | √ |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 √ | √ |
|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 √ | √ | √ |
| 糖类抗原125 | √ | √ | √ |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 √ | √ | √ |

3.4.2在职员工大于40岁检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与意义** | **男** | **未婚女** | **已婚女**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等 |  | √ | √ | √ |
| 内科 |  | 了解病史家族史，通过问、听等检查内脏 | √ | √ | √ |
| 肛门指检 |  | 浅表直肠癌的简便有效筛查方法 | √ | × | × |
| 血常规 | 血液分析 |  | √ | √ | √ |
| 尿常规 |  | 对泌尿道感染、结石、急慢性肾炎、糖尿病、肾病变症状群等疾病有筛检预报性作用 | √ | √ | √ |
| 空腹血糖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 | √ | √ | √ |
| 血脂检查 | 胆固醇 | 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检查是否有高脂血症及冠心病、动脉硬化风险 | √ | √ | √ |
| 甘油三脂 | √ | √ | √ |
| 高密度脂蛋白 | √ | √ | √ |
| 低密度脂蛋白 | √ | √ | √ |
| 肝功检查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ALT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之一。 | √ | √ |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AST是诊断肝实质损害的主要项目。 | √ | √ | √ |
| γ-谷氨酰转肽酶（GGT） | GGT主要来源于肝胆系统，故有助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 | √ | √ | √ |
| 总蛋白 |  | √ | √ | √ |
| 白蛋白 |  | √ | √ | √ |
| 球蛋白 |  | √ | √ | √ |
| 总蛋白/球蛋白 |  | √ | √ | √ |
| 肾功检查 | 尿素氮 |  | √ | √ | √ |
| 肌酐 |  | √ | √ | √ |
| 血尿酸 |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 | √ |
| 心电图 | 12导心电 | 筛查心脏疾病，评估是否有心肌缺血、心脏节律、心传导异常以及心房室腔是否肥大等。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常规 |  | × | × | √ |
| 白带常规 |  | × | × | √ |
| 宫颈TCT |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 | √ |
| 胸部检查 | 低剂量螺旋CT | CT具有高密度分辨率以及断面成像，无重叠干扰等优点。对早期肺癌的检查有很高的检出率。 | √ | √ | √ |
| 彩超检查 | 腹部彩超 | 肝、胆、胰、脾、双肾的检查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 √ | × | × |
| 颈动脉彩超 |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有无斑块及血管狭窄 | √ | √ | √ |
|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 √ | √ |
| 子宫/附件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等 | √ | √ | √ |
| 胃部检查 | 幽门螺杆菌C14 | 通过吹气试验检查胃部是否有感染幽门螺杆菌 | √ | √ | √ |
| 甲功检查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筛查甲亢或甲减等甲状腺功能。 | √ | √ | √ |
| 甲状腺素(T4) | √ | √ | √ |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 √ | √ | √ |
| 肿瘤标志联合检查 | 甲胎蛋白定量 | 用于发病率最高的肺癌、肝癌、胃癌等消化道肿瘤筛查  涵盖了85%以上的中国人群高发恶性肿瘤；含肺癌较好的标志物CYFRA21-1，肺癌检出率提高50%； | √ | √ | √ |
| 癌胚抗原定量 | √ | √ | √ |
| 糖类抗原242-2 | √ | √ |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 √ | √ |
|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 √ | √ | √ |
| 糖类抗原125 | √ | √ | √ |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 √ | √ | √ |

3.4.3退休人员检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意义 | 男 | 女65以下 | | 女65以上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等 |  | √ | √ | | √ | |
| 眼科检查 | 视力色觉 | 检查白内障 | √ | √ | | √ | |
| 裂隙灯 |  | √ | √ | | √ | |
| 肛门指检 |  | 浅表直肠癌的简便方法 | √ | × | | × | |
| 血常规 | 血常规五分类 | 有助于疾病的诊断：如贫血、感染、白血病等等 | √ | √ | | √ | |
| 尿常规 |  | 对泌尿道感染、结石、急慢性肾炎、糖尿病、肾病变症状群等疾病有筛检预报性作用 | √ | √ | | √ | |
| 空腹血糖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 | √ | √ | | √ | |
| 血脂 | 胆固醇 | 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检查是否有高脂血症及冠心病、动脉硬化风险 | √ | √ | | √ | |
| 甘油三脂 | √ | √ | | √ | |
| 高密度脂蛋白 | √ | √ | | √ | |
| 低密度脂蛋白 | √ | √ | | √ | |
| 肝功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ALT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之一。 | √ | √ | | √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AST是诊断肝实质损害的主要项目。 | √ | √ | | √ | |
| γ-谷氨酰转肽酶（GGT） | GGT主要来源于肝胆系统，故有助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 | √ | √ | | √ | |
| 总蛋白 |  | √ | √ | | √ | |
| 白蛋白 |  | √ | √ | | √ | |
| 球蛋白 |  | √ | √ | | √ | |
| 总蛋白/球蛋白 |  | √ | √ | | √ | |
| 肾功 | 尿素氮 |  | √ | √ | | √ | |
| 肌酐 |  | √ | √ | | √ | |
| 血尿酸 |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 | | √ | |
| 心电图 | 12导心电 |  | √ | √ | | √ | |
| 妇科 | 妇科常规 |  | × | √ | | × | |
| 白带常规 |  | × | √ | | × | |
| 宫颈TCT |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 | | × | |
| CT检查 | 胸部（CT）-PJ | 低剂量螺试旋CT是早期肺癌的有效筛查手段 | √ | | √ | | √ |
| 内脏器官彩超 | 腹部彩超 |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 | √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等 | √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 √ | × | | × | |
|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 √ | | × | |
| 子宫/附件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与有无恶性病变。 | × | √ | | × | |
| 颈动脉 | 颈动脉彩超 |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等病变 | √ | √ | | √ | |
| 胃部检查 | 幽门螺杆菌C14 | 碳14-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幽门螺杆菌正处于感染期，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关联。 | √ | | √ | | √ |
| 肿瘤标志联合检查 | 甲胎蛋白定量 | 用于发病率最高的肺癌、肝癌、胃癌等消化道肿瘤筛查  涵盖了85%以上的中国人群高发恶性肿瘤；含肺癌较好的标志物CYFRA21-1，肺癌检出率提高50%； | √ | √ | | √ | |
| 癌胚抗原定量 | √ | √ | | √ | |
| 糖类抗原242-2 | √ | √ | | √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 √ | | √ | |
|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 √ | √ | | √ | |
| 糖类抗原125 | √ | √ | | √ | |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所有人员体检结束。

2、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价的单价据实结算。

（2）体检完毕后供应商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实际参检人数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资料，采购人可延期付款。

3、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参数验收。

（2）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

4、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5、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具备体检条件的场所；

（2）供应商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体检地点、现场流程、人数安排）；

（3）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含体检报告网上查询、病症追踪、治疗建议、健康管理建议、绿色就医安排、讲座、上门咨询、团检分析）。

**注：以上“★”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经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可实质性变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承诺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格式1-4**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主要负责人 （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提供此函。**

**格式1-6**

**供应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1-7**

**报价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单价报价为： 元/人（大写：XXXX），总价报价为： 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9**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单价报价** | 小写： （元/人）  大写： （元/人） |
| **总价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备注**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管理、保险、代理、人工、税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如将此格式作为最终报价表，须将“报价表”修改为“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9-1**

**分项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元**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无法细分出报价组成因素的可不分项。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格式仅作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的附件和最终报价表一起密封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体检服务） ，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格式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非福利性单位或报价产品制造商非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1-12**

**制造商家授权书（仅限进口产品）**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格式1-1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4**

**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将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7**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 次（请填写零、壹、贰、叁、肆、伍……），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8**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为 （供应商名称）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后向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2．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医院实力31% | 医生实力  18分 | 1. 供应商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医生6名：具有6名副主任或以上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9分；不足6名不得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主治医生6名：具有中级(主治)及以上职称的医生的得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主治)及以上职称的医生加0.5分，不足6名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体检服务检验科的技师2名：具有副主任及以上技师职称的得4分；不足2名不得分。  **【注：1.第1.、2项需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职称证、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第3项需提供职称证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医疗设备  13分 | 1、彩色超声：供应商提供设备数量3台得6分，每增加1台得1分，不足3台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2、DR（数字X线摄像）：供应商提供设备数量1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供应商提供一台或以上CT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凭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时间需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项目方案46% | 服务方案  28分 | 1、方案中能够全面清楚的明确：①前台专人接待；②体检过程中合理安排引导人员；③体检过程中全程现场提供专业医学咨询服务；④保证个人隐私；⑤体检现场急救措施；⑥充分考虑受检单位员工工作特点、场次分配合理；⑦车辆接送安排，共7项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错误的扣2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逻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中能够全面清楚的明确：①发现重大疾病72小时内通知；②检后体检报告给出健康指导或就医建议；③提供单位体检情况汇总分析报告；④体检后能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报告；⑤健康体检档案终身管理；⑥、体检后如果出现阳性指标可以提供三个月内义务复查；⑦具有体检质量保证控制措施，共7项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错误的扣2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逻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增值及延伸服务方案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增值及延伸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体检完成后有专家进行上门报告解读以及健康讲座，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咨询；  2、体检完成后，供应商可以为重大阳性体检者提供三甲医院或本院的就诊绿色通道的；  3、可以提供历年体检报告数据对比数据分析的能力；  4、可以提供专属的健康管理平台以便对体检人员情况进行有效的管理（提供平台或系统网页平台）；  5、可以为参检人员提供疾病风险评估服务（提供以往风险评估报告）；  6、体检发现疾病需进一步冶疗的，可以从患者心理疏导、就诊方向进行指引；  **注：以上6项增值及延伸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错误的扣3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逻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12% | 12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18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 | 1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的得 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本项目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学校2022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全校参加体检的教职工总人数162人。
3. **合同期限**
4. 合同签订之日到所有人员体检结束。
5.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6.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8. **服务费支付方式：**（1）合同价款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价的单价据实结算。

（2）体检完毕后供应商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实际参检人数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资料，采购人可延期付款。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无）**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